

#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3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

##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-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

流 程	說 明
登入臺藝大招生系統 網址： <a href="https://uaap.ntua.edu.tw/enroll/">https://uaap.ntua.edu.tw/enroll/</a> (如有異動以本校招生訊息網頁公告為準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<b>查詢繳費帳號</b>系統開放時間：自 113 年 4 月 30 日 (星期二) 上午 09:00 起至 113 年 5 月 6 日(星期一) 下午 05:00 止。</li> <li>● <b>列印報表</b>系統開放時間：自 113 年 4 月 30 日 (星期二) 上午 09:00 起至 113 年 5 月 6 日(星期一) 下午 09:00 止。<b>【完成繳費入帳後，才可列印報名相關表件資料。】</b></li> <li>● <b>選填面試(口試)日期及時段(場次)</b>系統開放時間：自 113 年 4 月 30 日 (星期二) 上午 09:00 起至 113 年 5 月 7 日(星期二) 中午 12:00 止。<b>【僅限報名有開放選填場次之學系考生，完成繳費入帳後，才可選填面試(口試)日期及時段(場次)。】</b></li> </ul>
查詢繳費帳號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輸入身分證字號：英文字母請大寫</li> <li>● 輸入民國出生年月日(7 碼)：例如民國 92 年 01 月 01 日，輸入 0920101。</li> <li>● <b>查詢取得考生個人專屬「14 碼繳費帳號」，以 ATM 自動櫃員機或至銀行(郵局)櫃台方式繳費。報名多系組考生，請以各自帳號各別繳款，不得一組帳號繳多筆或與其他考生共用帳號。</b></li> <li>● 報名音樂學系，須繳交報名費 500 元，但不須至本校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。其餘學系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 1500 元。</li> </ul>
以 ATM 自動櫃員機或 至銀行(郵局)櫃台完成繳費 (跨行手續費須自付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依考生個人專屬「14 碼繳費帳號」，於期限內至 ATM 自動櫃員機或銀行(郵局)櫃台繳款 (詳閱「繳費方式說明」)。<b>以 ATM 操作者，請選擇【繳費】或【轉帳】。</b></li> <li>● ATM 自動櫃員機繳費完成，約過 1-2 小時後，再至本校招生系統 (<a href="https://uaap.ntua.edu.tw/enroll/">https://uaap.ntua.edu.tw/enroll/</a>)，查詢確認是否入帳完成繳費。至銀行(郵局)櫃台方式繳費，因屬人工作業，無法即時傳輸繳款資料，約需半日至 1 日工作天方能入帳。</li> <li>● <b>繳費日期：113 年 4 月 30 日上午 09:00 至 5 月 6 日下午 05:00 止，請儘早完成繳費，才可列印表件資料，或選填面試(口試)日期及時段(場次)。</b></li> </ul>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部分學系(組)於招生名額內提供若干經濟不利及偏遠地區高中優先錄取名額，詳閱本校<u><a href="#">各學系分別</a></u>。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報名期間(4/30-5/6)，符合資格之考生須下載填寫「<u><a href="#">扶弱措施優先錄取申請表</a></u>」(下載)，請依申請者身份繳交申請表內應附證明文件，並於報名期間內傳真(02)29694420 或電郵至教務處註冊組 (<a href="mailto:aarc@ntua.edu.tw">aarc@ntua.edu.tw</a>)，經本校查驗完成始具符合優先錄取資格。</li> <li>● 除特殊生 (持國外、香港澳門地區、大陸地區學歷或以同等學力第 6 條報考者) 必須寄繳報考學歷(力)證件影本，其餘考生完成繳費視同完成報名。</li> <li>● 若依規定必須寄繳報考學歷(力)證件者，請報名繳費完畢後進入本校招生系統自行列印「報名專用信封封面」，準備信封袋，先將「報名專用信封封面」黏貼於其上，再將須寄繳之報考學歷(力)證件或相關資料(含必須另外寄繳之審查資料)裝入信封袋內，並於 5 月 6 日(含)前，以郵局限時掛號(郵戳為憑)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收。</li> <li>● 本校預定 5 月 13 日，最晚下午 4 時起，公告招生學系(學程)排定之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確切日期、時間(時段場次，含報到)、試場地點及相關注意事項。</li> <li>● 因甄試日期、時間(時段)與他校衝突無法應試考生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或變更已排定考試時程，且不得申請退費，考生報名(繳費)時應審慎考量。</li> <li>● <u>報名音樂學系考生不用至本校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。</u></li> </ul>

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檔案為"pdf"檔案格式製作，檔案需以"Acrobat Reader"程式開啟。